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4-33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
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
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
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
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
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系列文件，
对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法定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
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
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其中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
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
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-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
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
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
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
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
（2）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：
①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
项目和账面金额。
② 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
项的，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。
③ 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，以及不属于供
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。如果付款到期
日区间的范围较大，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
或额外的区间信息。
（3）第（2）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
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。
2、企业在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
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，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
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
提前收款的授信。企业在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
具列报》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，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
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
方这一因素。
（三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
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，在租赁期开始日后，
承租人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第二十条的规
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，并按照《企业会
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
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。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
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，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
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

5
损失。
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，承租人仍应当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
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，不受前款
规定的限制。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
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
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
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报备文件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5 日